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290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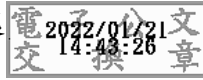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各級政府機關(構)基於公益目的，無論主動發起勸募或被動接受捐贈，請確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18日屏府社政字第11062638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(構)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不得發起勸募。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不在此限。」；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依第5條第2項接受捐贈或發起勸募，均應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，如有上級機關者，並應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
- 三、請轉知並要求所屬，確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，俾資適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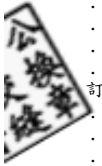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